

附表十八：張家銘部分之操縱股價獲利計算表

實際獲利金額									
A.賣出金額（附註1）	B.賣出股數（附註1）	C.每股賣出均價（A/B）	D.買進金額（附註1）	E.買進股數（附註1）	F.每股買進均價（D/E）	G.買進手續費（B*F*0.1425%）	H.賣出手續費（A*0.1425%）	I.證券交易稅（A*0.3%）	J.實際獲利金額【（C-F）*B-G-H-I】
250,275,700	9,719,000	25.7512	340,146,250	13,069,000	26.0270	360,462	356,643	750,827	(4,148,189)
擬制性獲利金額									
K.期末收盤價（附註3）	L.買超數量（E-B）	M.買超部分買進手續費（L*F*0.1425%）	N.買超部分賣出手續費（L*K*0.1425%）	O.買超部分證券交易稅（L*K*0.3%）	P.擬制性獲利金額【（K-F）*L-M-N-O】				Q.犯罪所得合計（附註4）
25.3	3,350,000	124,246	120,776	254,265	(2,934,580)				0

附註：

1、本表數據均係依櫃買中心105年6月8日證櫃視字第1050013880號函所附集團一委託成交對應表.xlsx（見本院櫃買中心105.6.8函附件光碟列印資料卷P.37-511）篩選被告陳幸德使用帳戶而分別擷取委買成交、委賣成交資料以excel計算得出，而本件被告陳幸德部分期間總買進張數為13,069張（13,026張+曾建浩000000帳戶於101年7月27日改帳增加27元成交43張）、總賣出張數為9,719張（9,693張+曾建浩000000號帳戶於101年7月27日改帳增加27.2元成交26張），此部分為買超3,350張（改帳資料均見本院卷11第10頁），總買進金額為340,146,250元（338,985,250+27*43*1,000），總賣出金額為250,275,700元（249,568,500+27.2*26*1,000）。

2、本表實際獲利、擬制獲利之計算係依上表各欄公式EXCEL所計算出之原始數值加減計算後之總值再予以四捨五入。

3、依附件一所示，101年7月30日普格公司股票收盤價為25.3元。

4、實際獲利與擬制獲利均為虧損，故犯罪所得為0元。